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增加港幣七百萬元或 5%。年內每股盈利為港幣 5.3 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 5.1 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六億一千五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53 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每股港幣六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派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一條位於安徽省之收費公路 — 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全數權益。隨着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自出售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全數權益後，本集團之核心資產為其於杭州錢江三橋之60%權益。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則為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通行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b)	(a)相對(b)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c)	(a)相對(c)之變動
杭州錢江三橋	317	272	+17%	398	-20%
馬鞍山環通公路	--	13 [^]	不適用	43 [*]	不適用
合計	317	285	+11%	441	-28%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為更清晰審視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遂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而後者並不包括期內錄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營業額。以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增加港幣四千五百萬元或17%。此增長乃由於杭州錢江三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通流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所上升。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港幣九千五百萬元作比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股東應佔盈利增加港幣六千八百萬元或72%。此增長之主要原因是杭州錢江三橋在回顧年內之盈利貢獻增加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出售本集團於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全數權益帶來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以及於年內獲得一筆來自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本集團持有8%權益之項目之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股息收入。

展望

中國內地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內保持強勁增長步伐，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0.3%，較二零零九年之增幅高出1.1個百分點，杭州錢江三橋得以受惠，其交通流量持續上升。展望未來，預期內地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可維持平穩較快發展，本集團相信其核心資產處於有利位置將因而受惠。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營業額	三	317	441
直接成本		(49)	(90)
		268	35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46	36
行政費用		(18)	(30)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期盈利	十一	4	29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十一	47	-
		347	386
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	四(a)	-	(2)
		347	384
除稅前盈利	四		
所得稅	五	(80)	(96)
		267	288
本年度/期盈利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3	156
非控股權益		104	132
		267	288
本年度/期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5.3	5.1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年度盈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盈利	267	288
本年度/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37	(4)
匯兌儲備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1)	-
	16	(4)
本年度/期全面收益總額	283	28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3	153
非控股權益	110	131
本年度/期全面收益總額	283	2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
無形經營權		479	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66
		<u>535</u>	<u>5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105	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		13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	1,272
		<u>1,607</u>	<u>1,509</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199
		<u>1,607</u>	<u>1,7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45	53
應付關連公司款		5	199
本期稅項		25	27
		<u>75</u>	<u>279</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39
		<u>75</u>	<u>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u>	<u>1,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7</u>	<u>1,9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
資產淨值		<u>2,035</u>	<u>1,94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1,006	9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615</u>	<u>1,564</u>
非控股權益		420	376
權益總額		<u><u>2,035</u></u>	<u><u>1,940</u></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全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者列示。

在前財政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八個月)並不能與本年度數字作比較。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修訂本)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

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除以下敘述外，採納以上變動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於年度內因與股東（以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乃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報。倘若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本年度確認作為損益之一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否則於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及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已刪除收購前盈利產生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而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調減，惟賬面值被評定為因被投資方宣派股息而減值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過渡條文，此新政策於生效之後始應用並適用於本年度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及先前期間並無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亦規定倘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令母公司失去控制權，此變動將會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且並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或虧損。倘若該變動令母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變動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剩餘權益將按重新收購該權益形式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過渡條文，此新政策於生效之後始應用並對本年度之已呈報損益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除有關現有附屬公司者外)，則被收購方的現有權益應按每個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前，該等收益或虧損均須與商譽抵銷。本集團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前述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三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四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	2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1
	1	2
(c)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	15
(d)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43	69
折舊	-	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	1

五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期撥備	73	78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	7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7	5
	80	96

由於本年度/期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 18%、20%及 22%。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年度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六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年度/期間之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317,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 441,000,000 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 271,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 335,000,000 元)。

七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期盈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2008/09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宣派2008/09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宣派2010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u>122</u>	<u>183</u>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期間/年度盈利，並於本年度/期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期間/年度，並於本年度/期 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八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63,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 156,000,000 元)及本年度/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047,327,395 股)計算。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	37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1	12
應收代價款	63	51
	<u>105</u>	<u>10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31	2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至六個月	-	2
逾期超過六個月	-	4
	<u>31</u>	<u>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1,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33,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7,000,000 元))為本集團擁有 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應收通行費收入由杭州政府機構代本集團收取。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63,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51,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17,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7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	45
	<u>45</u>	<u>5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	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	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	2
	<u>7</u>	<u>8</u>

十一 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 7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有關鏗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22,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9,000,000 元）出售其於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47,000,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出售收益淨額為港幣 26,000,000 元。

十一 出售集團(續)

緊接在完成出售前，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營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	55
支出	(3)	(26)
本年度/期盈利	<u>4</u>	<u>29</u>

緊接在本集團完成出售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前，本集團直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之累計收入為港幣 15,000,000 元。

十二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若干其他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有關採納該等新準則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二。

十三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一間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完成出售其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 70% 權益予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出售」）。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26,000,000 元。

除上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i)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ii)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之完成為止（誠如上述「重要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提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港幣 317,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 441,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減少港幣 124,000,000 元或 28%。撇除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內確認產生自本集團於馬鞍山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營業額港幣 43,000,000 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 398,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港幣 317,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 398,000,000 元（如上述），減少港幣 81,000,000 元或 20%。上述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相對之會計期間延長為十八個月。

然而，倘若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即撇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港幣 156,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 285,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港幣 317,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 285,000,000 元（如上述），增加港幣 32,000,000 元或 11%。撇除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於馬鞍山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營業額港幣 13,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 272,000,000 元。以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 317,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 272,000,000 元（如上述），增加港幣 45,000,000 元或 17%。上述

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63,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 156,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增加港幣 7,000,000 元或 5%。然而，倘若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即撇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61,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95,000,000 元。以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63,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95,000,000 元(如上述)，增加港幣 68,000,000 元或 72%。上述股東應佔盈利增長之主要原因是(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於杭州收費大橋經營權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加港幣 29,000,000 元；(ii)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26,000,000 元(誠如上述「重要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提及)；及(iii)於本年度內有關來自本集團持有一項佔 8% 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之項目之一筆股息收入港幣 11,000,000 元。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港幣 22,000,000 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89</u>	<u>1,278</u>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11
- 一年後及二年內	-	11
銀行借款總額	<u>-</u>	<u>22</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1,489</u>	<u>1,256</u>
借貸比率	<u>零</u>	<u>零</u>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零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 2,000,000 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489,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貸)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二零零九年：銀行提供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結餘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並被納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賬項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4 名(二零零九年：130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8,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 17,000,000 元)，包括港幣 7,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 15,000,000 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以及本年度董事酬金港幣 1,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 2,000,000 元)。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及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